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楊鎮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63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2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43743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104學年度市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審核原則1份(37438400A00
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學年度市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
職務審核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3162號函及本局103年9月9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92692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10條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」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前開規定進行導師職務安排，以正式教師擔任導師為原則；另依據旨揭審核原則，如學校需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者，其理由倘為「校內正式教師無意願擔任導師」，非為情況特殊，本局將不予同意，爰請學校先行檢視校內狀況，並敘明事由併檢核表及105學年度改善方案



松山工農 1040729



NOAA10430719300

函報本局審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電	2015-07-29	文
交	08:30	章



訂



線